

台上,来自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下称“市执法局”)的市劳动模范林萌萌、市优秀共产党员魏陈展和局抗疫先锋代表徐波武等3位先进模范,他们用生动朴实的语言、精彩感人的故事,诠释爱岗敬业的内涵实质;台下,参加活动的干部职工仔细聆听,认真记录,现场掌声雷动,气氛热烈……去年4月,由市执法局举办的“榜样力量 先锋本色”城管追梦人大讲堂活动收获了众多城管人的点赞好评。

作为厦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主力军之一,城管队伍如何时刻保持拼劲干劲干劲干劲,推动文明城市创建

创新德育形式 凝聚奋进力量 厦门市执法局常态化开展“城管追梦人大讲堂”活动

向纵深前进?“深学才能争优。在思想理论武装上不断提档升级,是扎实做好所有工作的基础。”厦门市执法局相关领导表示,为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引导广大干部职工将文明知识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不断提升自身文明道德修养,2020年,市执法局在原有“道德讲堂”的基础上,结合城管工作特性

和职业特点,开创了“城管人追梦大讲堂”系列活动,带动广大干部职工争做“文明有礼厦门人”,以实际行动擦亮高素质高颜值厦门的文明底色。

让道德模范上台讲社会公德,劳动模范聊职业道德,文明家庭说家庭美德,优秀党员谈个人品德……聚焦以职业道德为主的“四德”教育,市执法局持

续发动系统内的“道德模范”“劳动模范”等先进典型走上大讲堂,结合自身成长经历讲述职业奋斗故事,畅谈为民服务初心,分享队伍建设经验,展现新时代城管模范甘于奉献、勇于拼搏、善于创新的动人风采,用榜样的力量提振广大“城管人”干事创业精气神,激励他们主动作为,迎难而上,切实履行好为

民管城的职责使命。

此外,市执法局还将“城管人追梦大讲堂”活动与精神文明创建知识竞赛、全民阅读、党史学习教育等活动结合起来,并分批组织干部职工参观“局历史文化展馆”。参观活动中,大家穿过“时间走廊”,透过翔实的图文和实物资料详细了解一代代厦门城管人砥砺奋斗的光荣历程,在重返往昔峥嵘岁月的过程中不断树牢“对党忠诚、执法为民、创新服务、吃苦耐劳、奋发有为”的厦门城管精神,增强对城管工作的认同感、归属感、荣誉感。内容和形式的双重创新,让城管队伍文明提升的脚步更加从容稳健。

“接下来,我们将推动大讲堂进社区、进校园、进乡村,在全社会厚植文明沃土,弘扬文明新风。”市执法局相关领导表示,下一步,将不断延伸“城管人追梦大讲堂”活动内涵,打造具有城管特色的道德教育新品牌,为更高水平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注入源源不断的文明动力。(黄鑫 陈梦璇)

宁德： 精准服务为数字化企业发展“护航”

“税务部门的‘一企一策’服务,精准地将合适的政策推送给我们,及时提醒相关的涉税事项,第一时间为我们答疑解惑,正因如此,我们大企业的复杂涉税问题有了一条快速、准确的反馈渠道。同时,智能办税的政策也大大压缩了我们企业的办税时间,提高了办税效率。”上汽宁德数字化工厂财务人员税务部门一直以来的贴心服务深有感触。

近年来,宁德税务部门主动靠前服务,开通绿色通道、实行精准的税务信息推送服务,打造“一企一策”精细化涉税服务,为企业提供个性化、差异化的精细服务,及时掌握不同企业不同方面的涉税难题,有效化解企业涉税风险,为企业的高质量发展助力赋能。

(杨威) □专题

加强党建引领 打造健康生活

近期,晋江市永和镇卫生院党支部来到永和镇巴厝村“党建+”邻里中心开展中医健康讲座。宣教现场,讲师用通俗易懂的闽南语授课,为群众详细介绍了中医保健知识。讲座结束后,大家到邻里中心大院学习“八段锦”、“沉浸式”体验中医保健疗法,加深了对中医知识的认可和了解。

一直以来,该党支部不断创新组织生活形式,结合实际业务工作,开创“党建+业务”工作思路,力求以高质量业务工作助推高质量党建落实,丰富党建内容,走出了一条具有一定特色的党建引领业务之路。

(章华民) □专题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不良债权资产包处置公告之补充公告

2023年3月24日,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在福建日报上发布了福建厚德粮食贸易有限公司等4户不良债权资产包处置公告。现发布补充公告对原公告中有关内容更正为:截至债权基准日2023年3月31日,该资产包债权本息总额人民币69,955,965.56元,其中本金余额人民币24,622,701.61元,利息余额(含罚息、复利)人民币45,333,263.95元。原公告中其他公告内容不变。有关具体情况请关注我司官网(<http://www.gwamcc.com>)发布的补充公告。

补充公告发布日期:2023年5月19日。
补充公告有效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有效。自本补充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包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受理公示事项:
联系人:吴女士,联系电话:0591-87623717。
传真:0591-87612933。
通讯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3号,邮政编码:350001。
监察审计部门联系人:蔡女士,联系电话:0591-87623716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2023年5月19日

声明

郑金晶在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东兴村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2016年9月列入海峡体育中心项目周边地块五项目征收范围。郑金晶具结在本市五城区范围内无其他住房2016年10月郑金晶签订编号ZBDK5壹-0417《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我户成员郑金晶1口人享受购房指标45㎡增房30㎡安置75㎡户型1套。后安置仓山区盖山镇东岭路2号(原东岭路东侧)臻茂公馆一区A20#楼202单元。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登记条件,经声明人家庭内部协商,同意以郑金晶作为权利人申请办理安置房权属登记。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建设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登记。

声明人:郑金晶

声明

郑莹颖在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东兴村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2016年9月列入海峡体育中心项目周边地块五项目征收范围。郑莹颖具结在本市五城区范围内无其他住房2016年10月郑莹颖签订编号ZBDK5壹-0416《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我户成员郑莹颖1口人享受购房指标45㎡增房30㎡安置75㎡户型1套。后安置仓山区盖山镇东岭路2号(原东岭路东侧)臻茂公馆一区A20#楼207单元。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登记条件,经声明人家庭内部协商,同意以郑莹颖作为权利人申请办理安置房权属登记。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建设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登记。

声明人:郑莹颖

声明

声明:李淑芳房屋坐落晋安区新店镇象峰村,产权未登记。2013年由福州捷诚房屋征收工程处拆迁安置秀峰雅苑2#楼2302、3#楼2606、2#楼2502、2#楼2503。现由李淑芳申请办理安置房产产权登记。如有异议请于30天内向被征收房屋所属村委会(社区)提出,逾期按规定办理。声明人:李淑芳

声明:吴钟伟、吴瑞玉、吴琳锋在福州市仓山区螺山镇吴厝村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于2020年列入螺洲四支河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建设征收范围。征收期间认定我户成员吴钟伟、吴瑞玉、吴琳锋,共计3口人可享受保基本政策。2020年7月吴钟伟、吴瑞玉、吴琳锋签订编号CSLZS21146001《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89.4㎡安置于仓山区盖山镇南二环路南侧融创公馆(四区)D10#楼1407单元。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登记条件,经声明人家庭内部协商,同意以吴钟伟、吴瑞玉、吴琳锋作为权利人申报上述安置房权属。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建设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登记。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

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吴钟伟、吴瑞玉、吴琳锋

声明:产权人:林升福原房屋坐落于上街镇上街村丹屿12号,房屋于2010年3月19日与闽侯县土地储备发展中心签订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书(附物),安置于上街镇工贸路193号大学新校区厚美安置小区1#903、1#608、1#809林升福所持其中1份不慎遗失,现声明作废。声明人:林升福

遗失声明:郭周文的房屋坐落于晋安区鼓山镇鼓一村,2018年与福州捷诚房屋征收工程处签订的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1份不慎遗失,现声明作废,特此声明。如有异议请于30天内向福州捷诚房屋征收工程处提出,逾期按规定办理。声明人:郭周文

遗失声明:上海东危旧房改造项目被征收户:游火英,原房屋坐落于福州市台江区兰花苑4座301号,遗失福州市台江区城建征收工程处2013年05月04日开具的收款收据,收据编号:0004353,金额300886元,现声明遗失。声明人:林航

声明:刘守斌的房屋坐落在马尾区上德村113号,原房屋产权未登记。2018年由福州市罗星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拆迁安置于马尾区马尾镇兴业东路210号(原上德村,104国道以北)世茂上德郡1#楼2908单元。现由刘守斌申请上述拆迁安置房产权登记,如有异议者在30天内持有有效证件向福州市罗星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逾期按规定办理。声明人:刘守斌

声明:刘宗宗的房屋坐落在马尾区上德村126号,原房屋产权未登记。2018年由福州市罗星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拆迁安置于马尾区马尾镇兴业东路210号(原上德村,104国道以北)世茂上德郡1#楼2903单元、1#楼2906单元。现由刘宗宗申请上述拆迁安置房产权登记,如有异议者在30天内持有有效证件向福州市罗星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逾期按规定办理。声明人:刘宗宗

声明:刘昌腾的房屋坐落在马尾区上德村126号,原房屋产权未登记。2018年由福州市罗星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拆迁安置于马尾区马尾镇兴业东路210号(原上德村,104国道以北)世茂上德郡1#楼1805单元现由刘昌腾申请上述拆迁安置房产权登记,如有异议者在30天内持有有效证件向福州市罗星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逾期按规定办理。声明人:刘昌腾

声明:陶勤的房屋坐落在郊区后营34号,原房屋产权未登记。

该房屋于2007年9月因华大村旧屋区改造地块需要,根据榕府征[2012]10号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书,由福州市鼓楼区城建房屋征收工程处实施拆迁,并安置于鼓楼区洪山镇下路37号乌山西路凤湖片安置房地块一3#楼3206单元。现由陶勤申请办理上述安置房房屋产权证登记,如有异议请在见报之日起30天内向拆迁单位提出书面报告,逾期按规定给予办理。声明人:陶勤

声明:陈发瑞(已故)位于远东村654号房屋,属三远片区项目光明港两岸周边综合整治工程收储地B、C地块征收范围,总面积181.83㎡,未办理产权。现以王国珠名义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上述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宏格房屋征收工程处提出并提交证据。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作为房屋所有权人与征收人和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将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陈发瑞同意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陈孝课

声明:王国珠位于晋安区远

东村654号房屋,属三远片区项目光明港两岸周边综合整治工程收储地B、C地块征收范围,总面积181.83㎡,未办理产权。现以王国珠名义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上述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宏格房屋征收工程处提出并提交证据。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作为房屋所有权人与征收人和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将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陈发瑞同意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王国珠

声明:沈子超在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玉兰村6号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2015年列入凤山小区一期项目A(奥体3#A地块)项目征收范围。沈子超具结在本市五城区范围内无其他住房,2015年9月沈子超签订编号:FSXQ-5015《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我户成员沈子超1口人享受购房指标60㎡,后安置于仓山区建新镇凤冠路2号奥体融侨花园(B区)B4#603。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登记条件,经声明人家庭内部协商,同意以沈子超作为权利人申请办理上述安置房房

属登记。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金山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登记。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沈子超

声明:邱淑钦、吴桢辉的房屋坐落在晋安区新店镇坂中村114号,原房屋产权未登记。2007年由福州地源房屋征收工程处征收安置于晋安区新店镇坂中村32号西岭佳园(绕城高速5#安置地)5#楼903单元、10#楼401单元。现由申请办理安置房产产权登记。如有异议请于30天内向被征收房屋所属村委会(社区)提出,逾期按规定办理。声明人:邱淑钦、吴桢辉

声明:陈有达在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潘墩村山前1号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2010年列入潘墩二期项目征收范围,房屋确权面积177.61㎡。陈有达于2010年4月签订编号0001328《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120㎡,安置于仓山区城门镇霞洲路11号潘墩新城(潘墩安置房)五区4#楼601单元,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登记条件,声明人申请安置房权属登记至陈有达名下。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

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三河口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登记。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陈有达

声明:王天良在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龙江江村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于2019年3月列入胪雷河一支流排坞项目征收范围,房屋确权建筑面积73.85㎡。王天良于2019年3月签订编号LL-HP1083101号《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91.21㎡,安置于仓山区城门镇湖滨北苑东侧安平佳园(原湖滨北苑东侧地块)6#楼204单元。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登记条件,声明人申请办理安置房权属登记至王天良名下。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三河口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登记。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王天良

声明:王彬彬在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龙江江村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于2019年3月列入胪雷河一支流排坞项目征收范围,房屋确权建筑面积99.42㎡。王彬彬

于2019年3月签订编号LL-HP1083201号《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119.03㎡安置于仓山区城门镇湖滨北苑东侧安平佳园(原湖滨北苑东侧地块)10#楼1108单元。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登记条件,声明人申请办理安置房权属登记至王彬彬名下。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三河口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登记。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王彬彬

声明:吴振明、干妹仔、吴传润、林依妹、吴春官、李潘如、吴传坦、林月英、吴传彩(均已故)的房屋坐落于建华乡霞镜村,原土地房产所有证闽六字第659号遗失,声明作废。因收储海峡体育中心项目拆迁安置地(奥体14号安置地)项目征收,由福州金山房屋征收工程处征收并由福州市土地发展中心安置于仓山区建新镇金榕南路754号霞镜新城(三区)(霞镜新城(海峡奥体中心14#地))3-7#104、8#1405、8#1505、8#1705。现由吴国森代为办理上述产权登记。如有异议者请在30天内向征收工程处提出,逾期按规定给予办理。声明人:吴国森

中共福建省委文明办(宣)

遵守 人不 规范 做文明公民

安全出行不违规

垃圾分类不落地

节俭用餐不浪费

红白喜事不奢办

言谈举止不粗俗

文明上网不低俗

旅游观光不任性

经济生活不失信

